

信息工程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及以上。
3.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4.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5. 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6. 有较为完善的科研条件和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有固定的研究生培养场所，每月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

第二条 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型创新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社会经济行业部门发展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近3年到位经费不少于45万元且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重大工程科研项目1项。主持在研重大研发计划课题（主持子课题合同额应不少于45万元）、行业专项的课题主持人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课题主持人不受经费限制。

4. 近3年，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CF推荐国际会议/期刊A类论文（不含Short paper或Poster或Technical brief或Workshop论文）1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不含当年中科院预警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CF推荐国际会议/期刊B类及以上论文（不含Short paper或Poster或Technical brief或Workshop论文）或中科院

二区（不含当年中科院预警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

（5）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内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指导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累计 4（篇/件/项）及以上。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3）。

第四条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且完整指导过一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2. 承担科研项目，近 3 年到位校外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 12 万元，讲师职称须获批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及以上。

3. 近 3 年，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二区（不含当年中科院预警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CF 推荐国际会议/期刊 B 类及以上论文（不含 Short paper 或 Poster 或 Technical brief 或 Workshop 论文）1 篇及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内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指导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累计 3（篇/件/项）及以上。

(5) 以第一发明人实现专利转让 1 件及以上。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

(7)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8) 作为会议主席牵头主办国际会议 1 次及以上。

第五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硕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且完整指导过一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2.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3. 近 3 年,承担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子课题,到位校外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 5 万元;

(2)主持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博士后项目),到位校外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 3 万元。

4. 近 3 年,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二区(不含当年中科院预警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CF 推荐国际会议/期刊 B 类及以上论文(不含 Short paper 或 Poster 或 Technical brief 或 Workshop 论文) 1 篇及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或通讯作者发表国内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获批国家发明/实用新型、指导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累计 3（篇/件/项）及以上。

(5) 以第一发明人实现专利转让 1 件及以上。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推广奖励 1 项及以上。

(7)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8) 作为会议主席牵头主办国际/国内会议 1 次及以上。

5. 对于近 3 年到位校外科研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的教师，可将上述学术成果条件（4）放宽为累计 2（篇/件/项）及以上。

6. 每位教师主持项目条件（2）中涉及的 5 万元以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博士后项目）学院仅认定 1 次，后续该教师主持的其它 5 万元以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博士后项目）将不再单独认定为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项目条件（2）。

第六条 学术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分类进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

第七条 每年上半年进行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由学院组织，按照个人申报、培养单位审核、教授委员会审议、网上公示的程序进行。对校人才计划

引进人员由院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领导小组核定。

第八条 个人申报。符合申请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教师，填写年审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依据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审议。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获得参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师，由教授委员会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

第十一条 网上公示。审核与答辩评审通过的导师名单需在本院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者，允许当年招收研究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办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